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1) 關連交易 – 出售船舶  
及  
(2) 船舶租賃**

### **出售船舶**

於2026年1月22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該船舶(一艘貨櫃船)予買方，代價為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0港元)。

### **船舶租賃**

於2026年1月22日，TS Singapore(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就船舶租賃訂立船舶租賃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陳德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買方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出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船舶租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船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求完整起見，本公告已載列有關船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船舶租賃)的資料。

## 出售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22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22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待售的該船舶： TS SHENZHEN，賣方擁有一艘於馬紹爾群島馬久羅註冊的貨櫃船。該船舶的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代價： 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0港元)

該船舶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為約15,726,000美元(相等於約122,662,800港元)

支付條款： 貨到付款，須於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發出該船舶的書面交付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完成及交付： 2026年1月24日或賣方書面通知買方的日期

出售收益： (以最終審核者為準)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7,274,000美元(相等於約56,737,200港元)，有關收益乃以出售事項代價與該船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差額計算得出。

## **釐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獨立船舶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的該船舶於2025年12月30日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評估該船舶時，估值師已假定該船舶無租賃承諾且可自由轉讓。

董事認為，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該船舶的估值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實現即時財務效益。此外，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i)減少與擁有該船舶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員、保險及維護費用；(ii)在不影響其滿足未來租船需求的能力下優化其船隊規模；及(iii)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用於資本支出、投資及其他策略性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船舶租賃**

於2025年8月15日，TS Singapore（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TS Singapore租賃該船舶訂立原船舶租賃協議。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於2026年1月22日，TS Singapore、賣方與買方就船舶租賃訂立船舶租賃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TS Singapore根據船舶租賃協議應付買方的最高租賃費用將不會超過1,178,100美元（相等於約9,189,180港元）。該最高租賃費用乃經參考船舶租賃協議年期內可資比較類型的船舶之現行每日市場費用後，根據行業報告內公佈的標準船舶租用指數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TS Singapore根據若干船舶租賃協議（包括原船舶租賃協議）就租賃該船舶應付賣方的實際租賃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6,010,200美元（相等於約46,879,560港元）。

原船舶租賃協議及船舶租賃協議的定價及條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有關定價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 船舶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TS Singapore自2025年1月起一直根據若干船舶租賃協議（包括原船舶租賃協議）向賣方租賃該船舶，以便本集團能夠配合不同貿易航線運力的市場需求變化，以及以適當運力的船舶營運貿易航線。於2026年1月，該船舶由賣方出售予買方，而本公司認為TS Singapore繼續為過渡目的維持該租賃安排有利於避免其正常業務經營在船舶租賃協議的短暫年期內受到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亞太地區的貨櫃航運公司。本集團獨立營運貨櫃航運網絡，另亦通過與其他承運人訂立的安排（包括聯營航線服務、艙位互換及艙位租賃）營運，尤其注重亞太地區。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及提供由中國大灣區出發的頻繁航線服務。

賣方為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租賃船舶。

TS Singapore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S Singapor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航運及相關服務。

買方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櫃航運服務，並專注於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指定港口之間的海峽兩岸貿易航線。海峽兩岸貿易航線指《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規定的指定中國大陸港口與指定台灣港口之間的直航貿易航線，而香港並非該等指定港口之一。

買方的業務在地理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區別，因為其持有海峽兩岸貿易航線經營許可，而根據現行中國監管規定，本集團無權經營該等航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及TS Singapore各自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陳德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買方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出售協議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出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船舶租賃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船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求完整起見，本公告已載列有關船舶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船舶租賃)的資料。

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及莊壯麗女士(各為一名董事)已放棄就有關出售協議及船舶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出售協議進行的出售事項及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陳氏家族集團」 指 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

「船級社」 指 一個獨立協會，證明船舶已按照該協會的規則建造及維護，且符合該船舶旗國的適用規則和規例以及該旗國所簽署的國際公約

「本公司」	指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船舶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船舶租賃協議」	指	TS Singapore與賣方就TS Singapore租賃該船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船舶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德勝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氏家族集團擁有88.4%，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呎當量單位，為長度20呎、高度8呎6吋及闊度8呎貨櫃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TS Singapore」	指	TS Container Line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船舶」	指	「TS SHENZHEN」，一艘建於2020年容量為1,081 TEU的貨櫃船
「船舶租賃」	指	TS Singapore向買方租賃該船舶
「船舶租賃協議」	指	TS Singapore、賣方與買方就船舶租賃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三方更替協議
「賣方」	指	Viscou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及周航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

於本公告內，港元兌美元乃按照7.8:1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計算。